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互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增進全體教職員工之情感，發揚仁愛互助精神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下列互助事項暨互助金額逕由學校發起並辦理之：

（一）結婚賀禮：【以本人及直系親屬為限。】

教職員工本人結婚，每人致贈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教職員工子女結婚，每人致贈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（二）生育賀禮：【以本人或配偶為限。】

教職員工本人或配偶生育，每人致贈新台幣貳佰元整，雙胞胎（含以上）亦同。

前二項男女雙方皆為本校同仁者，以一方為代表，收送均以一份為原則。

（三）退休：【以本人為限。】

教職員工之退休，不論退休人數多寡，餐費僅收取新台幣一千元。（餐費若有剩餘捐入本校仁愛基金）

（四）喪葬：【以本人及直系親屬為限。】

教職員工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死亡，每人致贈奠儀新台幣伍佰元整。死亡者為本校同仁兩人以上之共同直系親屬者，慰問金只致送一份為原則。

（五）住院：【以本人為限。】

同仁患病住院期間在二星期以上者，每人致慰問金新台幣貳佰元整。但每年每人僅限一次（即相隔十二個月以上）。

其他意外災難得視實際情形而定。

（六）迎新送舊：配合教師節由家長會辦理。

四、前條各項於互助事實發生時，所需款項如因時間緊迫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可由學校先行統籌墊付彙交當事人，並於次月發薪時扣繳。

五、本要點係通報同仁週知，並請於調查單上簽名及表明為『代扣』、『自理』或『不參加』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